

第二章 課程與教學

一、課程安排

(一) 帝大政學科

台北帝大文政學部內屬於政學科的十個講座，除商法講座係 1937 年始設置外，其餘九個講座於 1928 年開學後至 1930 年間已悉數設置。這十個講座所提供的課程，可整理成表 2-1。

表 2-1：台北帝大政學科科目表及相關資料（1928-1943）

科 目	必選修	教 師 及 任 課 期 間	教 材 或 講 授 主 題	每 週 時 數	修 習 年 級
憲法	必	井上孚磨（1928-1935）、笈克彥（1930）、中村哲（1937-1938、1940-1943）、園部敏（1939）	中村：伊藤博文，憲法義解	4	1
行政法總論（與下述「各論」按年輪開）	必	土橋友三郎（1928-1935）、園部敏（1936-1943）	園部：園部敏，行政法原論	4 或 5	2.3 或 1.2.3
行政法各論	必	同上	土橋：美濃部達吉，行政法撮要，下卷	4	2.3
民法總則	必	宮崎孝治郎（1933、1936、1939）、坂義彥（1934、1937）、菅原春雄（1935、1938）、西村信雄（？，1941-1943）、明石三郎（？，1943）	宮崎：我妻榮，民法總則；嗣後改用鳩山秀夫，增訂版日本民法總則 坂：齊藤常三郎，民法總則	6（第一學期）	1
民法物權	必	同上	宮崎：我妻榮，物權法、擔保物權法 坂：齊藤常三郎，民法物權	2 或 4（第二學期）	1
民法債權總論	必	宮崎孝治郎（1934、1937）、坂義彥（1935）、菅原春雄（1936）、後藤清（1939）	宮崎、坂：勝本正晃，債權法總論概說	4（第一學期）	2
民法債權各論	必	菅原春雄（1933、1936）、宮崎孝治郎（1934、1937）、坂義彥（1935）、後藤清（1939）	菅原：我妻榮，岩波全書民法一	6 或 4（第二學期）	2
商法（總則、會社）	必（自 1939）	烏賀陽然良（1938）、中川正（1939）	不詳	4	1
商法（商行	必（自	中川正（1938）、烏賀陽然	不詳	4	2

科目	必選修	教師及任課期間	教材或講授主題	每週時數	修習年級
爲、手形法、小切手法)	1939)	良(1939)			
商法(保險、海商)	必(自1939)	烏賀陽然良(1938)、中川正(1939)	烏賀陽:烏賀陽然良,海商法論	3	3
刑法(刑法總論、各論)	必	安平政吉(1928-1939)、植松正(1941-1943)	不詳	4	1
法律哲學	必	杉山茂顯(1929-1936)、恒藤恭(1937)、中井淳(1938-1943)	杉山:田中耕太郎,法律哲學概論	2	2
經濟學(或經濟原理)	必	小山田小七(1928-1930)、楠井隆三(1929-1943)	楠井:高田保馬,經濟原論	3(第一學期每週4小時,第二學期每週2小時)	1
財政學	必(自1941)	北山富久二郎(1939)	不詳	4	2.3
政治學	必(自1931)	堀豐彥(1928-1943)	不詳	4	1.2
東洋倫理學概論	必(至1940止)	不詳	不詳	不詳	
國際法	選	立作太郎(1933-1937)、山下康雄(1940-1943)	不詳	不詳	
民法親屬相續	選	坂義彥(1933)、宮崎孝治郎(1935、1938)、菅原春雄(1937)、草薙晉(1942)	宮崎:穗積重遠,親族法大意、相續法大意	2或3或4	3
商法	選(至1938止)	田中耕太郎(1931)、中川正(1933-1938)	中川:田中耕太郎,商法總則概論、商行爲講義要領	4	2
民事訴訟法	選	後藤和佐二(1932)、中野峰夫(1933-1939)、姉齒松平(1940-1941)、中口卯吉(1942-1943)	中野:兼子一,民事訴訟法講義	4	2.3
刑事訴訟法	選	安平政吉(1928-1939)、植松正(1941-1943)	不詳	2	2.3
憲法演習(憲法講習)	選	井上孚磨(1933-1935)	以「政體法」爲主題	2	
民法演習	選	坂義彥(1933、1935)、杉山茂顯(1934)	坂:田島順,擔保物權法 杉山:P. Vinogradoff, Common Sense in Law.	2	2.3
商法講讀	選	中川正(1938)	Karl Heinsheirner, Handelsrecht mit Wechsel und Scheckrecht	2	3

科目	必選修	教師及任課期間	教材或講授主題	每週時數	修習年級
商法演習	選	烏賀陽然良（1939）	不詳	2	3
刑法演習	選	安平政吉（1935、1937、1939）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特殊講義用書、大審院判例集	2	2.3
法律哲學講讀（法律哲學演習）	選	杉山茂顯（1922-1935）	1933: Morin, loi et Contract 1935: Hubert, Science du droit, Soeologie juridique et philosophie du droit 1936: Harold T. Lasky, Justice and the Law	2	
經濟政策	選	今西庄次郎（1933-1936、1939）、津下剛（1939）	以「農業政策」、「工業政策」、「商業政策」、「農業政策日本農業論」為題	2	1.2.3
金融論	選	北山富久二郎（1933、1935-1936、1938）	不詳	2	1.2
經濟史	選	北山富久二郎（1934）、津下剛（1938-1939）	北山：「歐洲資本主義 成立 其 發展」	2	1.2
經濟學史	選	楠井隆三（1934、1936）、東嘉生（1938-1939）	楠井：「スミス以下の古典書の系統的研究」	2	2
社會政策	選	楠井隆三（1939）	不詳	2	2.3
經濟政策特殊講義	選	今西庄次郎（1936-1938）	以「株式取引所 理論的研究」、「工業金融、工業勞動問題」為題	2	2
經濟政策演習	選	今西庄次郎（1939）	以有關工業政策為範圍	2	
金融論演習	選	北山富久二郎（1934、1938）	以「インフレーションニ研究」、「戰時財政金融の研究」為題	2	2.3
政治學史	選	堀豐彥（1928-1943）	Engelmann, Musterwerke der Staatsphilosophie；亦曾以「近代政治思想」為題	2	
政治史	選	秋永肇（1938）	不詳	2	1.2
政治學演習	選	堀豐彥（1938）	今中次□，政治統制論	2	2.3

資料來源及說明：

王泰升製表，參見陳昭如、傅家興〈文政學部—政學科簡介〉，《Academia—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—》1，1996-4，頁 23-48，附表一～四。任課教師姓名主要依據 1933 至 1939 年的課表，其餘年代（即 1928-1932、1940-1943）若從講座名單（1928-1943）無法確定某科目係由何人授課，則不記載。自教師名單（1928-1943），可知西村信雄及明石三郎係教授民法，只是不確知教什麼特定科目，故表上註明「？」。各科目的排序，除先排「必修」，後排「選修」外，依法律學、經濟學、政治學而為排列。

就必修課程，顯然是以法律學基本科目為主，包括憲法、行政法、民法中

親屬繼承以外各編、商法（1939 以後）、刑法、法律哲學，尤以民商法占最多時數。經濟學講座（一）（二）所提供者，原只「經濟學」一科必修，1941 年以後才增添「財政學」；政治學政治史講座則始終僅「政治學」一科必修。「東洋倫理學概論」因內容不詳難以歸類，但可能除人格涵養外，帶有政治思想教育的意味，惟 1941 年以後已非必修。這裡必修課程的安排，對於從事法學理論研究，堪稱已足，但對於從事經濟學或政治學理論研究，則稍嫌不夠。

選修課程種類繁多，使學生的多元發展成爲可能。選修科目較平均地兼顧到法律學、經濟學和政治學等三學科，但數量上仍以法律學較多。包括了各學科其他重要科目，例如法律學方面的民法親屬繼承兩編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國際法（當時由政治學政治史講座授課），經濟學方面的經濟政策、經濟史、經濟學史、金融論，政治學方面的政治學史、政治史。還有各科目的演習、外國文獻的講讀，憲法、民法、商法、刑法、法律哲學等皆有演習課，經濟政策、金融論、政治學等亦有演習課。此外，政學科學生可選修由哲學科、史學科、文學科、理農學部農學科所開設的科目，且事實上跨科、跨學部的選修相當普遍。¹ 在具備法學基礎知識的情況下，欲加入經濟界者，可選修經濟學相關科目及民法、商法等演習。欲邁向政界，可選修政治學相關科目、憲法和法律哲學等演習、以及國際法。欲成爲司法界，即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一員，可選修親屬繼承法、民刑事訴訟法，及各個法科演習。培育這三類人才，正是帝大政學科的教學目標，此與日本當時的帝國大學法科教育大體上相似。

（二）台大法律系

1. 全校或全院共同必修科目

設置於大學部或夜間部的台大法學教育，基於全校或全院共同必修的規定，而承擔提升學生基本學識及一般能力的任務。法律系學生入學即必修國文、

¹ 參見陳昭如〈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〉《Academia—台北帝國大學研究—》2，1997-5，頁 27。

英文（70 及 80 年代尚包括「英語聽講實習」）、中國通史、中國現代史（或「中國近代史」）、體育。同時，對於高中階段未傳授的人文社會科學，也列為共同必修。至 1982 學年度為止，大致上理則學為必修，西洋哲學史（或「哲學概論」）與普通心理學為二選一。且政治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一直屬必修，只不過至 1980 年代前期，從原本三選二改為三選一。

然而有些共同必修課程，明白揭示或夾帶著特定政治目的。國民黨政府為了向台灣人民灌輸「中國民族主義」，並宣稱國民黨——而非共產黨——才是中國正統政府，於大學內將講授國民黨意識型態的國父思想（或「三民主義」）列為必修。軍訓亦屬必修。其他如前揭中國通史或近現代史的必修、1955 年「俄帝侵略中國史」必修課、1950 年代及 60 年代初必修「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」、和 70 及 80 年代「中國大陸問題研究」的「必選」，可能均兼具這項政治意圖。

台灣在 90 年代的政治自由化，導致共同必修科目部分調整。從 1993 學年度起，共同必修科目改為「國文領域」，可選擇修習特定的文學專題，例如史記、東坡詞等；修改後的「（本國）歷史領域」亦不再獨厚中國史，得以選擇台灣史；在「外文領域」，也容許選擇非英文的其他外文；尤要者，國父思想一科業已取消。自 1994 學年度起，軍訓改為「選修」，但由於男同學須曾修習二年四個學期、成績七十分以上的軍訓課，始可參加預官考試，事實上幾乎均選修之，沒兵役義務的女同學則罕有修軍訓者。另外，自 1998 學年度起，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必修「服務」課程。

共同必修科目的開設年代、學分數等，詳見附錄參考書中附表 2-1。

2. 法律系必修科目

依表 2-2 所示，法律系各組及夜間部（含進修推廣部）的必修課程十分相近。屬於公法、民事法、以及刑事法的主要科目，均列為必修。當中尤以屬民商法者占多數，按自帝大政學科時代的後期以來即是如此，可謂歷六十餘年而不變。或許是因台大法律系是以培養法律專業人員為教學目標（實際上的出路

係另一回事），故政學科時代屬選修的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以及民刑事訴訟法，皆已列入必修。另外，值得注意的是，至 1959 學年度畢業班為止，畢業論文均為必修。²

表 2-2：台大法律系各組及夜間部必修科目比較（1955-2000）

所屬類別		法學組	司法組	財經法組 (1990-2000)	夜間部 (1960-1998, 自 1998 改為進修推廣 部)
公 法	憲法	中華民國憲法 (1999 後改為憲 法)	同左	同左	同左
	行政法	行政法、土地法 (1956)、行政法 專題討論、行政法 進階與行政法實例 演習三選一(自 2000)	同左, 但土地法 (1960、1964)	同左, 但不含土地法	行政法、行政法各論 (1995)
民 事 法	民法	民法總則、民法債 編總論、民法債編 各論(1955 與債總 合開)、民法物權、 民法親屬、民法繼 承	同左	同左	同左、民法實例研究 (1975)、財產法實 例演習(2000)
	商法	商事法(1955)、 公司法(1956 至 1991 為止)、商事 法總論及公司法 (自 1992)、票據 法(自 1956)、保 險法(自 1956)、 海商法(自 1956)	同左	同左	同左、企業經營與組 織(1998、1999)
	民事程序法	民事訴訟法、強制 執行法(1956)、 破產法(1956)、 訴訟實務(1956)	同左、強制執行法 (1960、1970)、 破產法(1960、 1970)、民事審判 實務、非訟事件法 (自 1985)	同法學組, 但強制執 行法和破產法二選 一	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 行法(1975、1995、 1999)、破產法 (1975)

² 翁岳生教授謂其畢業那屆係畢業論文列為必修的最後一屆，至下一屆已改為選修。

所屬類別		法學組	司法組	財經法組 (1990-2000)	夜間部 (1960-1998, 自 1998 改為進修推廣 部)
刑事 法	刑法	刑法總則、刑法分 則、刑法基本理論 (1983)	同左、刑事特別法 (1960、1970)	同法學組	刑法總則、刑法分 則、犯罪學(1961、 1975)、刑法實例研 究(1975)、刑事政 策(1961、1975)、 刑事法實例演習 (2000)
	刑事程 序法	刑事訴訟法	同左、刑事審判實 務	同法學組	刑事訴訟法、刑事審 判實務(1994、2000)
基礎 法學	法史學	中國法制史(1999 後改為法律史)、 羅馬法(1956)	同左, 但羅馬法 (1960、1970)	中國法制史(1993 為止)	中國法制史(1996 為止)
	法理學	法學緒論(1982 為 止)、法理學	同左	無	法學緒論(1982 為 止)、法學導論(自 1998)、法理學
比較法		英美法導論、英美 契約法(1985 至 1999 為止)、英美 侵權行為法(1985 至 1999 為止)三必 選二;「外國法學 群」, 計十四門, 必選二(2000)	無	無	無
國際法		國際公法、國際私 法	同左	無	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
財經法		無	無	於下列課程中必選 五門: 商標法、專利 法、國際經濟法、國 際貿易法、租稅法總 論、租稅法各論、證 券交易法、銀行法、 銀行法專題研究、公 平交易法、環境法、 勞工法、財政法一、 二(1999)	經濟法導論(1975)
其 他		中國司法組織 (1956)、畢業論 文(1955、1956)、 第二外國語(德 文, 1970)、法律 資料處理(1990 至 1995 為止)	同左	經濟學、法律人會計 學(1990 至 1997 為 止)、微積分(1990 至 1991 為止)	畢業論文(1961)、 第二外國語(德、 法、日 1961、1975)、 應用文(1961)、文 化人類學(1985、 1996)與國劇概論、 數學方法與推理三 必選一(1988-1989)

資料來源及說明：

王泰升製表，參見附表 2-2 至附表 2-5。表上年代均指「學年度」。無註明「自…」或「…」為

止」，則表示係依據該學年度的資料以反應當年情形，此並不排除其他年代亦屬必修的可能。科目名稱未附年代者表示自始至終為必修，惟屬財經法組者，始自 1990 年、屬夜間部者始自 1960 年。

各組必修課程的安排，仍有其特色。法學組較偏重比較法的科目，不但英美法導論始終必修，1980 年代中期以後，更將英美契約法和英美侵權行為法列為必修。於 2000 年，再將屬於比較法學群的科目劃入必修。就司法組而言，除比較法之外，凡法學組必修者在司法組亦為必修；以 1960 學年度為例，司法組還增加土地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民事審判實務、刑事審判實務、羅馬法等必修科目，嗣後又包括了非訟事件法，故其必修課最重。相對的，財經法組除了曾短暫地列入中國法制史外，幾乎不將基礎法學及比較法的重要科目列為必修，而所增加的是財經法科目中必選五門，故必修科目的負荷較低。夜間部的必修科目近似司法組，亦不以比較法為必修。日間部各組及夜間部的必修科目及其開設年代、學分數、任課教師等，詳見附錄參考書中附表 2-2 至 2-5。在 90 年代後期，許多必修科目的學分數已減少，俾使學生擁有更大的選修空間。

法律系的選修科目包羅萬象，其細目可參見附錄參考書中附表 2-6。按課程的開設原先是由系主任決定，但自王澤鑑系主任時代起，除必修課之外，老師均可依其意願開設選修科目。學生因此可依個人興趣、或時代需要等挑選之。惟教師員額增多後，依然聽任教師自由發揮，不免有些雜亂。晚近不少人主張宜有整體性規劃，共同協調出應開設的課程。³

（三）台大法律研究所

台大法研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必修課程，除學位論文外，最具特色的就是「德文」成績須及格（不計學分）。法研所於 1950 年代後期初設碩士班時，即在梅仲協主任的倡導下，確立德文必修的政策，後來曾規定：若已在大學部修畢德文二年且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則必修「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」。⁴ 本所因而成

³ 王澤鑑、廖義男、劉宗榮、林子儀訪談。

⁴ 1968 學年度版的《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概況》，即於碩士班課程的「共同必修科目」列有

為培養留德人才的重要搖籃，對於提昇台灣法學水準貢獻卓著，但也招致諸如法研所一年級幾乎全花時間在學德文、不必使用德文文獻者仍被迫學德文以求畢業等等不滿聲音。直到 1995 年 6 月間，始經所務會議決定 199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者，不受德文必修之限制，亦即雖有修習「第二外國文」的要求，但德、法、日文均可；隔年，博士班關於第二外國文的規定，亦比照碩士班。⁵ 惟亦有教師以為台大法研所學生第二外國文的能力漸退，亟需加強。⁶

法研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必、選修課程和開設年代、任課教師等，詳見附錄參考書中附表 2-7 及 2-8。

碩士班選修科目，以專題研究為主，蓋此乃法學進階教育，宜培養學生對特定問題深入研究的能力。傳統上碩士班的開課，悉尊重授課教師意見，故教師傾向於將其個人專精、或最近發展中的議題，帶至課堂上。由於教師可相當自由地在研究所開課，留學國及專攻領域又頗多元。所提供的專題研究議題自然各式各樣皆有。

早期法研所曾專門為博士班學生開設選修課程，由民法、商法、公法、刑法、乃至法律哲學等各個領域的三、四位老師一起，為一個或二個博士班學生開設「基本問題研究」的課程。但後來無疾而終，導致博士班學生只能選修與碩士班同樣的課程，迄今亦然。在博士班學生數目尚少的年代，還有一項不成文規矩，即每個博士班學生都會在修完學分、撰寫論文之前，或利用國科會資助、或經推薦獲得外國獎學金，得有機會出國進修一段時間，再返回台大修畢

無學分的「德文」。依其 1971 學年度版所載，碩士班共同必修科目中分：「德文（一）」及「德文（二）德國法學名著選讀」，並註明已在大學部修畢德文二年、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免修德文（一），但必修德文（二）。此項規定一直沿襲至 1990 年代前期。博士班的語文要求與碩士班相同。

⁵ 參見 19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（1995.6.14）。會中決議凡修習本所所開德文一、二，~~未~~通過外文免修甄試者，或在大學部修習第二外文兩年以上及格者，~~亦~~修習德、法、日法學名著其中一課程一學年者，均得申請論文登記，亦即得以在完成論文後順利畢業。關於博士班規定，參見 199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系務會議（1996.8.30）。

⁶ 19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（1998.1.14）針對此情況，決議應採取提供獎學金方式，鼓勵研究生自我加強第二外文能力。另有不同意見，參見劉宗榮訪談。

博士學位。⁷ 惟學生增多後，即難以爲繼，且有些在獲得較長期的獎學金之後，就直接在國外攻取博士學位。

二、教學內容

（一）帝大政學科

1. 教材

政學科教師常以當時日本法學大家所撰教科書，做爲教材。如表 2-1 所示，被採用的包括美濃部達吉《行政法撮要》、我妻榮《民法總則》和《物權法》、田中耕太郎《法律哲學概論》、穗積重遠《親族法大意》和《相續法大意》、兼子一《民事訴訟法講義》等等即令戰後台灣法學界都十分熟悉的作品；以及如鳩山秀夫、齊藤常三郎、勝本正晃、烏賀陽然良、田島順等當時日本著名學者的著作；乃至由授課者自行編寫的教科書，如園部敏《行政法原論》。未採用現成教科書的教師，可能自編「講義」做爲教材。

在選修的各科「講讀」或「演習」，頗多直接以外國文原典做爲教材，且涵蓋德文、英文、法文（參見表 2-1）。按日本的高校生必修兩種外國語文，故大學部學生即能適應外文教材，然因訓練重點在於閱讀，故課堂上可能講的是「國語」，亦即日語，但穿插各該外國語。

在「演習」課中，亦有以法院判例爲討論素材者。安平政吉教授的「刑法演習」課，即明示以大審院判例集爲教材；烏賀陽然良的「商法演習」課未載明教材，但大審院判例集既已刊行，採之爲教材殊有可能。

上述教材，基本上是強調「法律學」的訓練，而欠缺「台灣本土」的關懷。其雖然探討人類生活中可能面對的各種法律議題，卻忽略了現實上在台灣社會既已發生者。按當時台灣的民刑事案件不能上訴至日本的大審院，故與台灣現實發生之民刑事法律紛爭較相關者，毋寧是台灣總督府法院判例集；但由於台

⁷ 參見劉宗榮訪談。

北帝大是為日本，而非為台灣而存在的大學，學生亦不僅僅來自台灣本地，故教材上並不以涉及台灣者為核心（教師的研究業績另見第五章）。

2.上課方式

一如戰前日本學界通例，帝大政學科可能以「教師講課、學生聽講」的授課方式為主。教師有體系地講述各學科的基本概念和重要內容的同時，學生只需抄筆記、背誦即可獲取這些知識，但較欠缺自主思考、獨立判斷的訓練。能鼓勵學生思考與表達的「師生討論式」教學，是否曾施行於「演習」一類的課程中，仍無資料可稽。⁸

3.任課教師的安排

同一學門若有數位老師，即由各個老師輪教該學門所屬科目，而非某位老師始終講授某特定科目。例如一年級上學期的「民法總則」及下學期的「民法物權」，於 1933 年由宮崎孝治郎講座教授執教鞭、隔年由坂義彥講座教授任課、再隔年由菅原春雄副教授擔綱，三年後的 1936 年又輪回宮崎教授。而同在 1933 年，坂教授開「民法親屬相續」，菅原副教授開「民法債權各論」。商法也是當烏賀陽講座講師教總則、會社時，由中川副教授教商行爲、手形法、小切手法，下一年則換成中川先生教總則、會社，烏賀陽先生教商行爲等（參見表 2-1）。教師因此須拓展所學範圍，學生更得以接觸不同老師的授課。

有時候也會以短期講師的方式，邀請法學大師來台講學。例如 1931 年台北帝大曾邀日本商法泰斗、任教於東京帝國大學的田中耕太郎，前來講課一個月，甚為轟動。⁹ 東京帝國大學的笈克彥曾於 1930 年，來台北帝大短期講授憲法。東京帝大名譽教授立作太郎則於 1933 至 1937 年，以「講師」身分在台北帝大教國際法。另一位著名法理學學者恒藤恭，也曾於 1937 年來此地短期講學（參

⁸ 參見陳昭如〈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〉，頁 28。

⁹ 參見鍾璧輝〈瑣憶數則〉《校友會訊》6，頁 6。鍾璧輝於該文中，謂其上課時「必坐最接近的座位，熱心聽講，邊聽邊寫，把其內容扼要記錄」。考試時「用的都是田中博士所著的名作，累計起來共有數千頁」。但鍾璧輝僅以「幾十頁筆記在手，就應付自如」，且考試結果大多數只得「良」，其卻拿到「優」的成績。

見表 2-1)。

4.成績評定方式

由於以「演講式」教學為主，學期成績通常取決於筆試時能否回答出講授內容。惟其評定方式是：優、良、可、或不及格，四者擇一，非以分數的形式表現。¹⁰「演習」或「講解」的課程，是否以「報告」來評定成績，仍不確知。但整個大學三年的學習，則有「學士論文」為總評鑑。政學科學生須就自己經由選修所形成的專攻領域，或針對感興趣的某特定議題，獲得一位教授的指導後，完成學士論文，始得畢業。¹¹

(二) 台大法律系

1.整體發展經過

(1) 教 材

於 1950 年代前期，由於普遍缺少中文教科書，教師多需自編講義。講義的編製常借助於學生，譬如有的教授要同學每堂上課記筆記並加以整理，然後挑選其中最滿意的幾本做為講義的基礎。¹² 在欠缺中文法律書籍的情況下，曾受日本教育的本省族群學生，即借閱原台北帝大及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收藏的日文法律書籍，做為補充教材。¹³

50 及 60 年代台大法律系的老師們，為了能提供更多中文教材而勤於出版教科書。按講義縱使是由老師親自精心編寫，猶是刻鋼版之後以油墨印出，不如印刷成書般莊重。惟 50 年代初，全台只有台大及省立法商學院兩校設法律系，由於市場狹窄，書商不願印法律教科書。愛護學生心切的老師們只好自己出錢

¹⁰ 參見同上註。

¹¹ 參見陳昭如〈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〉，頁 26、28、63-65。

¹² 馬漢寶〈台大法律學系五十年：憶往與懷故〉，《台大法學基金會通訊》9、10，2000-6，頁 2。馬漢寶教授曾參加過查良鑑關於國際私法、林彬關於刑事訴訟法的講義的編寫。1952 學年度畢業的張甘妹亦提及許多課是「上課發講義」，參見張甘妹訪談。

¹³ 依蔡墩銘訪談，2000 年 10 月 4 日。蔡教授也提及：外省族群同學相較之下，就沒什麼中文的法律書籍可看，整個圖書館除六法全書外，就只有一兩本中文教科書。

印書，梅仲協《民法要義》一書就是因此誕生的，當時根本無賣書賺錢之意；在印好後，三民書局會向出書的老師們一次買個一、二十本去販售。也因此形成老師寫作後自行出版、另交法學院事務組或某書商總經銷的模式。¹⁴ 例如韓忠謨《刑法原理》原係 1954 年刑法總則課堂上講義，隔年始印行，其《法學緒論》原係擔任該課程後自編的講稿，經刪正後於 1962 年出版。又如戴炎輝 1955 年的《中國親屬法》，可能亦是由上課講義轉化而來。以上韓、戴著均是作者自行出版、法學院事務組總經銷。稍異於此的是撰寫最多膾炙人口教科書的鄭玉波教授，依其於 1962 年《民法債編總論》自序所述，該書原是上課講義，惟鄭教授係交由三民書局出版，未自行爲之。

直到 70 年代後期，蔡章麟教授依舊帶一個綠色包袱踏入教室，裏面裝著幾本其自行出版的綠色皮民事訴訟法教科書，上課前就問：「同學誰還有要買書的？」當場賣起書來了，令學生印象深刻。¹⁵ 蔡教授的認知，即源自 50 年代老師出資印書以助學生有教材可用的經驗，而非今天所給人的「老師在課堂上賣自己書」的觀感。

基於教學上方便，戰後自台灣赴外國留學後返台任教的台大法律系「第二代」教師，繼續撰寫教科書，並採用爲教材。例如刑法學方面，蔡墩銘 1977 年《中國刑法精義》、林山田 1983 年《刑法通論》；民法學方面，施啓揚 1982 年《民法總則》、王澤鑑 1983 年《民法總則》等系列書籍、劉宗榮 1989 年《民法概要》。時至 90 年代，前揭教科書仍是各相關課程的主力教材。先前由本系「第一代」教師所著教科書，依然爲重要教材，其內容或維持不變，例如韓忠謨《法學緒論》和《刑法原理》，或業經後續學者增修，例如戴炎輝、戴東雄《中國親屬法》以及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《民法親屬新論》。再者，90 年代亦出現由同一學門數位教師合著的教科書，例如翁岳生編《行政法》；受教

¹⁴ 參見劉振強訪談。

¹⁵ 參見陳家駿訪談。

於第二代老師後再經出國深造的本系「第三代」教師，也因此共同參與教科書的撰寫。¹⁶

90年代的「共筆」，近似於早期的「講義」。廖義男教授上債各、行政法等課時，曾指定學生輪流做筆記交老師審閱後，交由學校印成講義，發給所有上課學生當教材，可謂為「共筆」之起源。¹⁷另外，有些老師上課時就帶一台錄音機，將其講課內容錄進去，以便利自己寫書，但講台下的學生不一定有書面講詞可供參考。¹⁸於是，90年代的學生自發地輪派專人錄製某些老師上課講詞，再發給全班同學，通稱為「共筆」。倘若無教材書可參考，共筆確有其事實上需要；然因其未經授課教師審閱，內容有誤在所難免。

即令於90年代，仍有許多課程，授課教師會編發講義為教材，或用以補教科書之不足，或替代教科書的功能，尤以新興學門為然。待一定的累積後，可能即有教科書問世。

教材內容基本上反映各階段教師的研究成果，故從早期的偏重國內法上條文解析、到後來的兼顧外國學說立法例與本國司法判解評釋，至晚近的進一步導入法學以外學科或台灣主體性的思考（詳見第五章）。跟帝大政學科時代不同的是：幾乎沒有英文以外的外國語文教材。

（2）上課方式

每位教師的上課方式各有其獨到之處，但從受教者學生的觀點，大概可分成三種類型。第一種是上正課的時間少，講閒話的時間多，聊些自己家裏的事或所經辦的業務，學期終了時可能只講完整個課程內容的一小部分。第二種是絕對的「盡忠職守」，從第一句話到最後一句話都在談法律，絕口不提課業以外的話題。第三種則較「中庸」些，雖以講授法律為主，但不忘於必要時講一

¹⁶ 參見附錄參考書中「教師基本資料」之蔡墩銘、戴東雄、余雪明、劉宗榮、黃宗樂、林山田、黃榮堅、林群弼、詹森林、王泰升、林明鏘、蔡茂寅等部分。

¹⁷ 參見廖義男訪談。

¹⁸ 參見林永頌訪談。受訪者認為老師只是講給錄音機聽，而不在乎講台下學生的感受與需求。

些做人處事的道理，或從教材中引申出個人對時事的評論。¹⁹ 不容諱言，台大法律系曾有極少數老師屬於第一類，但絕大多數為第二、三類。大體而言，80年代之前，以第二類居多數，之後則第三類漸增，可能已與第二類的人數相當。

或有人會追問：「課堂上會不會談到『政治敏感問題』呢？」其實，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、國家統治行為的合法性等等都是現代法學核心議題，豈能不談現實政治，但既被視為「敏感」，不同的年代即有不同的談法。50年代後期教法律系學生國際公法的彭明敏曾表示，當他在課堂上以利益及命運共同的概念分析「何謂國民」時，「沒有學生膽敢追問這個問題，但總有些學生面露會心的微笑。」²⁰ 70年代以後講授行政法的翁岳生，對於執政當局所持憲法採總統制的見解，於課堂上也僅以「假如憲法真正採行總統制，則……不必如此規定」，婉轉但深沈地表示不同意見。²¹ 70年代後期開始講授憲法的李鴻禧，則相當直接地批判中華民國憲法體制，自然連帶批評及現實的憲政運作，²² 擴大了課堂上言論自由的尺度。至台灣民主化開端的80年代後期，台大法律系學生竟於軍訓課上，與教官激辯政治社會問題，且一次上課辯不完、下次再辯。²³ 於90年代前期，講授國際公法的傅崑成常於上課時批評台獨，說台獨沒前途沒希望等，且曾因此引發學生在課堂上和他對辯。²⁴ 於90年代後期，講授刑事訴訟法的林山田，上課時也會暢談包括「建國理念」在內的許多理想。

25

較多的課業外叮嚀，事實上是無關政治的法律人人格教育。例如一進教室

¹⁹ 參見姜志俊訪談、柯芳枝訪談。

²⁰ 彭明敏《自由的滋味－彭明敏回憶錄》（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106。

²¹ 參見林淑雅、陳柏如〈行政法學篇－專訪翁岳生教授〉《台大法學基金會1995年刊》（台北：允晨文化公司，1996），頁15。

²² 參見林淑雅、蕭喜那〈憲法學篇－專訪李鴻禧教授〉《台大法學基金會1995年刊》（台北：允晨文化公司，1996），頁13。

²³ 參見吳貞良訪談。受訪者指出同學們絲毫不因對方是教官就退讓，軍訓教官也沒認為學生在忤逆他。

²⁴ 參見連玉君訪談。

²⁵ 參見簡文得訪談。

即努力向學生解說抽象難懂之刑法理論的韓忠謨，總會在下學期最後一堂刑總課做「精神講話」，強調刑法賦予司法者之權力極大，從事司法工作務必秉公處理，不可妄生貪念等，令人動容。黃茂榮上課時偶爾也會停下來講一些人生的道理，激發法律人的理想。一般而言，台大法律系的老師會讓學生感受到：唸法律是很神聖的，有值得追求的意義在，不僅僅是實際面的價值而已。²⁶ 更有許多老師以身教代言教，不受名利誘惑，堅持自由主義法律理念，這正是台大法學教育獨特的「上課方式」。

就法學專業知識的傳授，傳統上是採取教師演講式。有些老師即依據教科書或講義上排定的章節，平鋪直敘地從定義、要件、效果等等項目一一介紹下來，俾使受教者吸收到法律基本概念及現行法上規定。有些老師，特別是出身實務界者，就直接依法條規定，逐條解說其涵義及實務上相關案例。從 70 年代前期起，²⁷ 王澤鑑教授開始用圖解的方式，透過經設計的生活化案件事實，引領出法典上抽象法規如何適用於具體事實，深受學生歡迎，因此整間教室擠了幾百個人，欲聽課須先占位子。²⁸ 劉宗榮教授亦採圖解教法，學生也得先占位子。²⁹ 此外，演講內容精彩生動者，總吸引爆滿的學生，李鴻禧教授的憲法課即為典範。³⁰

自 70 年代開始，就有採取「學生報告、老師講評」方式授課者。蘇俊雄教授的刑法分則課，要求學生就分配到的實例題，深入分析案件事實及相關法條後，於課堂上提出報告，再由老師評釋之。³¹ 至 90 年代已有更多的老師，樂於採取學生提出報告、課堂進行討論的方式，尤其是實例演習的課，例如公法實

²⁶ 參見吳貞良、連玉君、簡文得訪談。

²⁷ 參見姜志俊訪談。

²⁸ 參見林永頌訪談。

²⁹ 參見吳貞良、連玉君訪談。

³⁰ 參見吳貞良訪談。

³¹ 參見陳家駿訪談。

例演習就要求學生自己去收集資料、寫報告。³² 將提交報告列入大學部課程設計內的老師，至少有羅昌發、王泰升、林明鏘、蔡茂寅、黃昭元、顏厥安、陳忠五、陳聰富等等。³³

90年代另一項教學方法上的變化，就是不少留學美國的老師，試圖引進美國法學院的「蘇格拉底教學法」，經由師生問答，引導學生自主思考。此與傳統的教師演講式相差頗大，學生須較多的預習及課堂參與。

台大法律系時代課堂上使用的語言，主要是戰後的「國語」，即華語（北京話）。早期師資雖大多來自中國大陸，但因當時的中國尚屬建國初期無暇落實國語政策，不少人講話帶濃厚鄉音、不能操標準的北京話。少數在日治時期受法學訓練的老師，因未受華語教育，不單是講、連寫中文都不太順手。戰後在台灣受教育的老師，固然學會了標準華語，但屬本省族群者於日常生活大多習於講台灣的福佬話、客家話。在四十餘年獨尊華語的政策下，生活中的福佬話或客家話不能被搬到課堂上，欲聽優美而精湛的李鴻禧教授福佬話演講，只能到「黨外」演講會場，或後來的靠聽錄音帶或看電視。

其實夾雜著英文、德文上課，早已不是新鮮事。在英美法的教學，普遍使用英文尤屬當然。³⁴ 於90年代末期，就國際經濟法、競爭法及其國際層面等科目，授課的羅昌發教授也指定以英文為課堂語文。

台大法律系還有一項特色：上課幾乎都不點名。僅曾有極少數的老師會逐一點名，今已全無。不過上課時指名問問題，則由來已久，特別是強調師生討論的教師，故間接的也了解學生大致上的出席情形。

（3）任課教師的安排

於台大法律系時代，早期會有必修課須資深老師願意「讓」給新進老師的

³² 參見連玉君訪談。

³³ 參見附錄參考書中「教師基本資料」。

³⁴ 參見簡文得訪談。90年代後期，曾有學生對於必修的「英美契約法」課堂上全程僅使用英文，表示異議。

慣例。法律系開辦之初，嚴重缺乏師資，多方延攬人才講授必修課程，以奠定法學教育基礎。迨曾受教於這些資深老師的新進的第二代老師至本系任教時，必修科目仍由第一代老師授課。基於「尊師」觀念，除非資深者願意退讓，否則新進者只能開選修課程。例如戴炎輝教授就把民法親屬繼承課程，讓給其子戴東雄教授擔任。³⁵ 翁岳生教授剛回台大任教的前四年，都僅能教選修課，據說王澤鑑系主任為此曾向當時教行政法（必修課）的政治系張劍寒教授提議，將行政法分成三班，一班給翁老師教，結果張劍寒教授表示不想在法律系上這門課了，翁岳生教授始得以在司法組教行政法。另外也用分班的方式，使屬於第二代的駱永家教授得以教必修的民事訴訟法。

分班授課解決了教師的問題，卻排解不了學生的抱怨。1972 學年度之大一課程表將必修科目區分為（一）（二），使法學組和司法組的授課教師不同。因班次之師資係以年資依序安排，做為第一班的法學組均由資深老師授課。資深老師當然學養豐富，但有些人年歲已長，上課方式與內容較難吸引學生的興趣，甚至有少數上課內容根本離題，學不到東西。相對的，司法組的師資就比較年輕。由於學生不准跳班修課，於是 70 年代前期即出現法學組轉司法組的特殊現象。³⁶

於 1977 學年度課程表中，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公司法、法理學等必修科目，將兩組學生分三班，於是法學組的前半段學生屬「01」班，均由資深教授任課。依規定須上課時間衝堂才能換班，非轉系或轉校的學生幾無衝堂機會，故無從換班。於 70 年代後期、80 年代前期，有些學生只好修某甲的課，卻去聽某乙的講課。³⁷

1980 年代後期因許多資深老師離職，而問題稍見緩和，但學生就必修科目，仍不能完全依其喜好選擇授課老師。從 80 年代後期，雖已允許跳班修課，但每

³⁵ 參見戴東雄訪談。

³⁶ 參見林子儀、姜志俊訪談。

³⁷ 參見林永頌訪談。

班得跳出之名額不得逾該班總人數三分之一（嗣後改爲二分之一），超過即依抽籤決定。³⁸ 終於自 1996 學年度起，必修課不再強制分班，但爲顧及教學資源之有限及教學品質之維持，並使每班人數平均，斟酌教室容量，得設修課人數上限。³⁹

（4）成績評定方式

多數老師以期末的一次筆試，決定修課者是否及格和學期分數，但少數課尚需期中報告等。一般而言，法律系的老師不太會「當」學生，並無一定比例爲不及格的慣例，但絕大多數老師也堅持不夠用功的學生必須重修，關於必修課，全班皆及格的情形並不多見。有些老師的要求較嚴，不免被學生冠上「當人殺手」封號，但有心認真學習者不一定因此即不敢修課。⁴⁰ 修課成績是以分數表現，而非政學科時代的僅四種成績。大學部以 60 分爲及格，傳統上以 70 和 80 多分者居多，很少達到或超過 90 分者，但有少數例外，如姚瑞光老師民訴成績會給到一百分；又，90 年代的老師，在給分上似乎已較以往爲高。按授課老師的給分態度，仍有可能影響學生的修課意願，故系務會議於開放必修課不得跳班之限制時，曾決議同一必修課開設多班時各班學生成績 80 分以上、90 分以上者宜在一定比例之內。⁴¹

授課老師有時會揭示其評分的「標準」。堪稱台大法學教育史上最強調「背多分」的劉鴻漸教授，即認爲學生的程度還比不上老師，故要求學生答考卷時要照他的講義一字不差的寫，連標點符號也不能錯，否則就扣分，很多學生因此都考不及格。⁴² 惟多數老師所要求的是，學生能透過考卷表現出對老師講授要旨的了解與活用（故實例題甚常見），許多老師甚至以能夠同時言之成理地提出不同意見者爲最高分。有些老師於期末考前會體貼地爲學生提示重點，以

³⁸ 參見連玉君訪談；19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（1994.6.23）。

³⁹ 19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（1996.3.20）。

⁴⁰ 參見柯芳枝訪談。提及陳棋炎教授被稱爲當人的殺手，但柯老師仍選其課。

⁴¹ 參見 19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（1994.6.23）。

⁴² 參見馬漢寶、蘇俊雄、柯芳枝訪談。

縮小準備的範圍，那堂課不消說，必定爆滿。

在以教師單向講授為主的課上，老師只能依試卷上所呈現的內容打出成績，蓋難以評量日常課堂上表現。但也有老師是不當女生的。於 50 年代後期，據說有一位女生，名字看來很像男生，被當後去找老師，老師問了她的名字後，就說我怎麼知道妳是女生……。⁴³ 到 90 年代後期，學生之間還是傳說有老師打分數偏惠女同學。⁴⁴ 然而在匿名的考試裏，女生考得較好者比比皆是，這類傳聞對認真用功的女同學並不公平。

於 90 年代，出現不少異於傳統的筆試進行方式。例如考試作答時可參考相關的書面資料，或者試卷可帶回家中作答，待一定時間後再繳交等。雖然採用者大多為具留美經驗的老師，但不以此為限。⁴⁵

此外，在提交報告的課上，通常不再於期末進行筆試，而以經修改後的書面報告內容，參酌各個學生參與課堂討論的情形，得出學期成績。

早期的台大法律系，與帝大政學科一樣，要求學生以學術性高於一般「報告」的「學位論文」，展現大學四年的學習成果。按學士論文對於 1946 到 1959 學年度畢業班係必修，自 1960 學年度畢業班改為選修後，逐漸乏人問津，終至取消。依現存資料顯示，絕大多數學士論文為手抄本，僅少數鉛印。指導教授多以硃砂紅筆批閱給分，校方自 1952 學年度起只要求評定及格與否，⁴⁶ 但老師仍會標示「甲、乙、丙」、數字、「超、優、良、可」、或「Good、Very good、Excellent」等，有些教授甚至逐頁圈點、眉批、加上近半頁的評語，但也有少數教授僅批「閱」字。⁴⁷

台大法律系的學士論文分成論著和翻譯兩種，以前者占多數。論著應由一人獨力完成，字數約兩萬字，但似不嚴格要求寫作格式，部分論文甚至完全沒

⁴³ 參見柯芳枝訪談。

⁴⁴ 參見簡文得訪談。

⁴⁵ 參見連玉君、簡文得訪談；附錄參考書裏「教師基本資料」之王泰升、陳聰富部分。

⁴⁶ 參見台大校刊第 233 期，第三版。

⁴⁷ 參見附錄參考書中的「學士論文概況」。

有註釋。受限於當時學術條件，這些論文的參考書目，經常只附記幾本中文或日文的基本教科書，僅少數參考及專論式論文集，引用期刊論文的情形並不多見。另有約五分之一係翻譯外文原典，其字數要求約四萬字，且可數人共同完成。絕大多數是翻譯英、日兩種語言的法學著作，例如林敏生律師當年即跟從韓忠謨老師譯有關犯罪預防的英文文獻；也有翻譯其他外文者，例如蘇俊雄教授當時跟從王伯琦老師譯法文的《自然法的再生》，其認為譯完後，思想、用字都可以比較進一層掌握。⁴⁸

2. 各學科教學概述⁴⁹

(1) 憲法

早期法律系的第一代憲法老師，主要是洪應灶及政治系的曾繁康（「教授」等敬稱以下省略）。洪應灶上課聲音較小，但四平八穩，以中華民國憲法的講解為主；曾繁康則鄉音很重，主授比較憲法、各國憲政制度，少講中華民國憲法條文；此外，馬漢寶也開過憲法課。⁵⁰ 50年代後期法律系學生也可聽到政治系劉慶瑞的憲法課，其以比較憲法學觀點，兼授本國及歐陸、英美憲法，受其影響而赴日本專攻憲法的李鴻禧，於70年代後期成為法律系第二代的憲法名師之一。⁵¹

李鴻禧重視憲法法理的說明，不單就政府體制，尤重基本人權，故對憲法條文的解釋不多，有的話也甚具批判性，使受教者大多傾向自由主義。直到政治環境已較開放的90年代，其講課仍令初入法律系的學生深受震撼。⁵²

至90年代，講授憲法者已相當多，除李鴻禧外尚有許宗力、賀德芬、葉俊榮、林子儀、黃昭元、許志雄等。上課除憲法法理的說明外，對於此年代劇增的大法官憲法解釋等亦加評釋，學生咸稱受益良多。

⁴⁸ 參見同上註；蘇俊雄訪談。

⁴⁹ 各科授課老師名單及任課時期，參見附錄參考書中附表 2-2 至 2-5。

⁵⁰ 參見張甘妹、蘇俊雄、廖義男、姜志俊、陳家駿訪談。

⁵¹ 參見林淑雅、蕭喜那〈憲法學篇－專訪李鴻禧教授－〉，頁 12。

⁵² 參見吳貞良、連玉君、簡文得訪談。

（2）行政法

首先擔任法律系行政法課程的老師，是本系的洪應灶、林紀東和政治系的張劍寒，所講述的大多是有關行政權、行政機關之組織運作等法理，以歐陸法系為中心，受德、日學說影響較大，但偏重公益的保護。⁵³ 林紀東是蠻率直的人，上課問學生問題，若答不出來，還會甩議義。⁵⁴ 張劍寒上課相當認真，70年代中期以後即交由翁岳生教授接手。

屬於本系第二代老師的翁岳生主要講授行政法上基本概念，且常以學生生活遭遇的問題為例。接著，賀德芬、廖義男皆曾替代林紀東授課。80年代後期以後，再加入第三代行政法老師，包括許宗力、葛克昌、葉俊榮、林明鏘、蔡茂寅等數位。如今第二、三代行政法老師，已將講授範圍擴及實務判解、行政程序法、英美法系國家法制等等，尤其特色的是，各個老師分別就其專攻，開設行政法各論的課，例如地方自治法、稅法、環境法、公務員法、財政法等，大大拓展行政法的教學。⁵⁵

（3）民 法

本系必修課向以民法相關者為大宗，故曾講授過民法的老師也就特別多，幾占全系教師之半。五十餘年來，歷代老師先後曾在各組或夜間部教過民法總則者有：梅仲協、王伯琦、鄭玉波、洪遜欣、王澤鑑、楊日然、施啓揚、朱柏松、黃茂榮、劉宗榮、黃宗樂、葛克昌、詹森林、駱永家、陳忠五、陳聰富等。

同樣的，教過債編總論者有：梅仲協、王伯琦、鄭玉波、洪遜欣、錢國成、王澤鑑、黃茂榮、朱柏松、謝銘洋、詹森林、張志銘、陳聰富、陳忠五等。教過債編各論者有：安裕琨、蔡章麟、王澤鑑、施啓揚、王仁宏、廖義男、鄭玉波、黃茂榮、謝銘洋、余雪明、朱柏松、陳聰富等。教過物權者有：劉鴻漸、

⁵³ 參見林淑雅、陳柏如〈行政法學篇－專訪翁岳生教授－〉，頁 15；馬漢寶〈台大法律學系五十年：憶往與懷故〉，頁 1。

⁵⁴ 參見蘇俊雄訪談。

⁵⁵ 參見林淑雅、陳柏如〈行政法學篇－專訪翁岳生教授－〉，頁 16-18；吳貞良、連玉君、簡文得訪談。

韓忠謨、陳棋炎、鄭玉波、陳榮宗、施啓揚、劉宗榮、王澤鑑、朱柏松、黃宗樂、張志銘、蔡明誠等。教過親屬、繼承者有：戴炎輝、陳棋炎、施綺雲、胡開誠、戴東雄、黃宗樂、郭振恭等。即令主要專長為刑法、訴訟法、財經法的老師，都曾講授過民法。

早期幾位民法老師的授課，頗具特色。梅仲協上課條理分明，且聲若洪鐘，如隔壁教室剛好是聲音較小的洪應灶的課，則那一班學生不得不跟著聽梅老師的課，因為聽不到自己課上老師的話。梅老師裝有假牙，有時候講一講假牙竟然掉下來。⁵⁶ 王伯琦上課重啓發，考試出須活用所學的實例題；但劉鴻漸卻以一部講義講四十年、字字「經典」著稱。⁵⁷ 受日本教育的蔡章麟及洪遜欣，在華語的表達上較為吃力。蔡章麟上課時會把德語、日語、台語（福佬語）混在一起用，由於常講「誠信原則」，學生暱稱為「蔡誠信」。具「日本精神」的洪遜欣上課非常認真，學生若懂日文語法，可能會聽得更懂。同受日本教育的戴炎輝，因習於讀漢文故華語較無問題。⁵⁸ 鄭玉波上課饒富文學氣息，像民法上的「果實自落鄰地」，即比喻成「紅杏出牆，事所恒有」。⁵⁹ 陳棋炎為加深學生印象，曾舉例說：「如果我跟某某小姐發生什麼關係生下來一個黑孩子怎麼樣怎麼樣……」同學們聽了還有點不好意思。錢國成爲司法官出身，上課較著重實務的解釋，但鄉音頗重，“物的瑕疵”常講成“物的牙齒”。⁶⁰

大概從王澤鑑開始，講授民法的老師們於上課中已不單致力於民法基本概念體系的傳授，且經由實例解說，包括司法實務判解的介紹，使學生更能結合理論與實務。⁶¹

⁵⁶ 參見馬漢寶〈台大法律學系五十年：憶往與懷故〉，頁 2；廖正豪訪談。

⁵⁷ 參見蘇俊雄、柯芳枝訪談。

⁵⁸ 參見張甘妹、廖正豪、陳家駿訪談。

⁵⁹ 參見廖正豪訪談。

⁶⁰ 參見廖義男、姜志俊訪談。

⁶¹ 參見潘儀君〈民法學篇－專訪王澤鑑教授〉《台大法學基金會 1995 年刊》（台北：允晨文化公司，1996），頁 25。

法的條文及適用。⁶⁷ 林群弼則自撰講義，以輔教學。

(5) 民事程序法

早期教民事訴訟法的老師有蔡章麟、石志泉、姚瑞光，另有教強制執行法的汪禕成。蔡章麟上課引用相當多德國學說，相對的石、姚兩位老師偏重司法實務。姚瑞光上課非常準時且不苟言笑，對於什麼院解字、最高法院判例第幾號，都可以當場信手拈來，熟悉之程度令學生嘖嘖稱奇。實務界稱「小諸葛」的汪禕成，則不按課程進度上，大多講課外的、相關連的東西，以啟發學生。⁶⁸

第二代的民事程序法老師有：駱永家、陳榮宗、邱聯恭。駱永家就戰後日本民事訴訟法基本概念及理論，娓娓道來，內容紮實；陳榮宗上課時亦常介紹德、日學說，尤重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方面；邱聯恭教學嚴格，很有自己的論點及理念，深具影響力。⁶⁹ 晚近又加入師承邱聯恭的許士宦。

(6) 刑 法

本系於 50 及 60 年代，講授刑法的老師相當多，包括孫嘉時、林彬、趙琛、曾伯猷、徐世賢、高化臣、韓忠謨、周冶平、張甘妹。其中多數屬實務界，例如林彬曾任司法行政部長，趙琛曾任最高法院檢察長，徐世賢曾任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長、司法行政部次長。獲德國博士的安裕琨雖於學士論文大多指導有關刑法者，卻不曾教過刑法科目，僅能教債各。⁷⁰ 反之，70 年代以後所新聘的老師當中，除朱石炎外，悉為學者型老師，包括蔡墩銘、蘇俊雄、陳志龍、林山田、黃榮堅、李茂生、王兆鵬等。張甘妹則自 50 年代以來，一直以教刑事政策、犯罪學為主。

許多刑法老師上課時，十分嚴肅。趙琛上課時一定坐著，坐得筆直，就刑分逐條註釋，好像只有嘴巴在動，唯一有動作的是：講到刑法殺人罪應「處死

⁶⁷ 參見吳貞良、簡文得訪談。

⁶⁸ 依駱永家訪談，2000 年 9 月 19 日。另參見蘇俊雄、廖正豪、陳家駿訪談。又，王仁宏曾於 1970 學年度教過民事訴訟法。

⁶⁹ 參見連玉君、簡文得訪談。

⁷⁰ 參見張甘妹訪談。

刑」時，用手指一下。韓忠謨當法學院院長時，師生稱之為「六法全書」，其「剛正」形象可見一斑，上課時也總板著面孔，難得微笑。蔡墩銘上課時講話清晰、有條有理，但少有動作。⁷¹ 相較之下，李茂生「活蹦亂跳」式的上課，和他的學說一樣另類。

刑法學內容的深奧，也是各個年代學生，非常頭痛的問題。黃榮堅較為白話的授課方式，因此相當受學生歡迎。⁷²

（7）刑事程序法

曾教過刑事訴訟法的老師有：林彬、俞叔平、何尙先、陳樸生、陳志龍、林山田、林永謀、王兆鵬、林鈺雄。與講授刑法者，頗多重疊。

陳樸生可謂「冷面笑匠」，講課時可以把生硬的訴訟法條文，變成很活潑的案例，且講得全班哄堂大笑時，他自己都不笑。有此一說，陳老師是趁著轉過去寫黑板時，才偷偷的笑。⁷³

（8）法史學

中國法制史的任課老師，早期有戴炎輝、徐道鄰、陳顧遠，且除徐道鄰外，戴、陳兩位均教到約 80 年代初。70 年代以後，加入戴東雄；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初曾由張偉仁授課，嗣由王泰升接任。戴炎輝的上課講義，後來出版為教科書。陳顧遠上課時大多講一些為人處世的道理，和自己恩愛的家庭生活等等題外話，其實陳老師在 60 年代就因年事已高而需以放大鏡看老講義。⁷⁴ 張偉仁主要是講中國先秦法律思想，譬如解釋一句和法律有關的古話。⁷⁵ 王泰升則強調從關懷台灣的立場，須了解「傳統中國法」，但有些學生依舊覺得它過於遙遠。⁷⁶ 至 90 年代前期，財經法組已將中國法制史排除於必修課之外。

⁷¹ 參見廖正豪訪談。

⁷² 參見連玉君、簡文得訪談。

⁷³ 參見廖義男、廖正豪訪談。

⁷⁴ 參見廖義男、廖正豪、姜志俊、陳家駿訪談。

⁷⁵ 參見吳貞良、連玉君訪談。

⁷⁶ 參見簡文得訪談。

1998年11月間，系務會議通過中國法制史課程調整案。有鑒於台灣現行的近代西方式法體制的淵源，以及台灣社會的法律發展歷程，原非「中國法制史」一詞所能涵蓋，所以將課程名稱改為「法律史」。此課程僅作導論式的概括介紹，故必修學分數由四減為二，另搭配傳統中國法、日治時期法律概論、戰後法律發展史等等進階的選修課程，並自1999學年度開始實施。⁷⁷

在早期，曾有由金世鼎講授的羅馬法一科，且是司法組必修課程，但後來已從課程表上消失。於90年代末期，再由陳妙芬開設歐陸法制史，做為法史學選修科目。

（9）法理學

本系的法學緒論可視為初階的法理學，很多老師教過這個科目。包括梅仲協、韓忠謨、馬漢寶、陳茂源、洪遜欣、戴炎輝、楊日然、葛克昌、林文雄、林子儀、黃宗樂、黃榮堅、李茂生、王泰升、陳妙芬、顏厥安。

梅仲協力主法律系一年級學生必須修習法學緒論，而授此課者也必須要有相當的法理學素養。⁷⁸ 但老師面對初識法律條文的新鮮人，要將法律的學問性格講到什麼程度，不易拿捏。若講多一點各法實際內容，雖有助於學生了解法理，但似乎與其他科目重覆，講少一點各法內容，又怕學生不易體會或理解法理。此所以有些學生大一上楊日然法緒課時，認為老師講得很簡單，俟大四上法理學時，才知道原來楊老師學識高深且淵博。⁷⁹ 或許是定位上的困難，法緒於80年代前期改為選修。

不過台大法律系一直堅持大四的法理學為必修。曾教過法理學者有：洪遜欣、楊日然、林文雄、陳顯武、顏厥安、陳妙芬。洪遜欣上課時總望著天花板，似乎在思索著如何用貼切的華語，表達出深奧的法理學觀念，其為上課所編寫

⁷⁷ 參見19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（1998.11.5）。

⁷⁸ 馬漢寶〈台大法律學系五十年：憶往與懷故〉，頁5。

⁷⁹ 參見陳家駿訪談。

的講義，被學生視為「天書」，蓋欠缺哲學基礎者，實難以了解。⁸⁰ 楊日然的課相比之下較清晰易懂，學生可自然而然的吸收、不必強記。林文雄上課亦將幾個重要學派，講得很細緻。⁸¹ 儘管法理學每學期為二學分，但這幾位老師曾經每週都上四小時。顏厥安上課常問一些有點像腦筋急轉彎的問題，使學生不停地思考，得以反芻法律系三、四年來的所學所思。⁸² 此外，張志銘曾教過法社會學，今由陳聰富接棒。

(10) 比較法

台大法律系於 50 年代後期，英美法教學相當興盛。當時開設關於英美法課的老師有：查良鑑、翟楚、桂裕、呂光、韓忠謨，都以美國的案例教學為主。但 60 年代後法學組只剩英美法導論為必修，原是呂光教，70 年代以後一直由徐小波教，傅崑成也曾教過。至 80 年代中期之後，英美契約法及英美侵權法改為法學組必修，前者曾由呂光、劉江彬、傅崑成、羅昌發、王文宇等，後者曾由姚淇清、葉俊榮、王文宇、陳聰富等授課。

徐小波不以英語授課，雖發英文資料，但未採案例討論方式，學生也樂得輕鬆。⁸³ 但羅昌發及葉俊榮的課，課前須研讀英文案例，上課還要求儘量以英文對答，多數學生覺得壓力很大，但收穫不小。⁸⁴

以傳授某特定外國法的整體內涵為目的課程很少，僅曾由王泰銓、陳東壁教中華人民共和國法，王泰銓教歐洲共同體法。不過卻頗多老師依其留學國及專攻，講授某外國的特定法律。例如俞叔平、陳志龍開設德國刑事法，詹森林開設德國民法判決研究，雖未留德但德文造詣高的蔡章麟開設德國民事訴訟法等課。葉俊榮、林子儀、黃昭元開設美國憲法、葉俊榮開設美國行政法、王兆鵬開設美國刑事法等課。曾宛如則開設英國金融服務法。

⁸⁰ 參見張甘妹、柯芳枝、廖義男訪談。

⁸¹ 參見姜志俊、陳家駿訪談。

⁸² 參見簡文得訪談。

⁸³ 參見陳家駿、連玉君訪談。

⁸⁴ 參見連玉君、簡文得訪談。

（11）國際法

曾教過法律系國際公法課的老師有：彭明敏、何尙先、李鴻禧、林福順、張麟徵、俞寬賜、彭錦鵬、傅崑成、曹俊漢、王文宇、黃昭元等，約半數是政治系的老師。今（2001）又有新加入的姜皇池。

彭明敏的讀書人氣質與自信，令學生印象深刻，上課如沐春風，⁸⁵ 故很多法律系學生請他當畢業論文的指導老師。傅崑成會要求學生上台討論一些案例。⁸⁶ 黃昭元善用一些有趣的例子，講國際法上的基本概念，講課最後常談到台灣目前的現況及困境分析。⁸⁷

講授過國際私法的老師，包括：查良鑑、洪應灶、翟楚、劉甲一、馬漢寶、曾陳明汝、柯澤東、羅昌發、曾宛如等。馬漢寶上課即以其所著教科書及講義為本，陳述基本概念。⁸⁸

此外，王仁宏首開關於國際經濟法、國際貿易法的課。後來又有柯澤東、羅昌發、王文宇等教這方面的課。

（12）智慧財產權

於 70 年代，曾陳明汝首開專利、商標法的課程，賀德芬首開著作權的課程。至 90 年代謝銘洋、蔡明誠再投入智慧財產權的教學。

由於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及法制源自西方，故教學上除講述國內現行法外，均採比較法的方式，介紹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學說。惟 90 年代以後，台灣本土案例漸多，教學上已較能進行具體議題的討論。⁸⁹ 由於社會日愈重視，這時修習智慧財產權的學生大幅增加。⁹⁰

⁸⁵ 參見廖義男訪談。

⁸⁶ 參見連玉君訪談。

⁸⁷ 參見簡文得訪談。

⁸⁸ 參見陳家駿、吳貞良、簡文得訪談。

⁸⁹ 參見黃莉玲、陳端宜〈著作權法學篇－專訪賀德芬教授〉《台大法學基金會 1995 年刊》（台北：允晨文化公司，1996），頁 38-39；黃莉玲、陳端宜〈工業財產權法學篇〉《台大法學基金會會 1995 年刊》，頁 40-41。

⁹⁰ 參見連玉君、簡文得訪談。

（13）其他重要學科

廖義男首開經濟法的課，且兼從學理及實務講授公平交易法。余雪明首開證券交易法、銀行法等課程，曾宛如為這方面教學的新血。又王澤鑑首開勞工法課程後，張志銘亦曾講授此課程，今（2001）則由王能君承擔之。

（14）外語修習

法律系的外語教學，與其他學系一樣，是由學校開設共同選修的「第二外國語」，包括德、日、法語。在 50 年代，由於本省族群的學生，或多或少曾受過日語教育，故被鼓勵去修習德語，外省族群學生則不少唸日語者，但均較少唸法語，可能是因我國法律較受德、日影響之故。⁹¹ 大約從 60 年代開始，族群別對於第二外國語的選擇即不太有影響。一般而言法律系學生仍以修習德、日語者居多，兩者人數難分上下，惟似乎準備往學術發展者傾向選擇德語，按進入研究所後德語必修，且 70 年代的新進老師大多數留德，使學生十分嚮往德國法學。⁹² 然於 90 年代，選修德、日、法語者已大不如前，或許也跟留美老師增多有關。

其實法律系學生的「第一外國語」：英語，向來不頂好，全校共同必修的英文課程幫不了什麼忙，此與本系英美法教學積弱不振互為因果。於 50 年代前期，美籍教授原擬在台大法律系開設憲法課，卻因顧及法律系學生英文程度不夠，而改在政治系開。⁹³ 按 90 年代之前，法律系教材除英美法外，幾乎全為中文，上課時提到的專有名詞大多為德語，錄取率極低的國家考試也不考英語，故除非有意留美，否則對英語不感興趣。

（三）台大法律研究所

1. 教材

因研究所課程以專題研究為主，教材大多是由與議題相關的論著所構成，

⁹¹ 參見張甘妹、蘇俊雄訪談。

⁹² 參見姜志俊、陳家駿、林永頌、吳貞良訪談。

⁹³ 參見馬漢寶〈台大法律學系五十年：憶往與懷故〉，頁 3-4。

不再仰仗教科書。不同於法律系，倒跟帝大政學科較相近的是，不少教材是以外語書寫的。爲此，不但從設所至 90 年代中期爲止，學生每週須上十二或後來八小時的德文，還開設德文、日文、法文法學名著選讀。這固然是向西方學習法制的必經階段，某程度也有助於以本土法學研究爲基礎，建立具有深度的比較法學，期能躍上國際學術舞台。

2.上課方式

研究所以小班教學爲主，師生間互動較佳。通常選修的學生於課前已就某特定議題，撰寫一篇報告，於上課時擇要爲口頭報告後，由老師與學生或學生與學生相互間，就該報告涉及的相關問題，以一問一答方式共同討論。如此教學方法，一則可以訓練寫作能力，對嗣後寫學位論文有幫助。二則，累積公開發表的經驗，此對日後在社會的活動上，增加辯才與說服能力。三則，一問一答的討論方法，能訓練學生的反應能力，此對於參加國家考試等，不無幫助。⁹⁴

3.任課教師的安排

法律系教師常依其專長，在研究所擔任一門課程的教席。早期因資深老師一直教主要科目，剛回國的第二代老師就到研究所開專題研究的課，以傳播新近發展出來的學說。⁹⁵ 新進教師被鼓勵到研究所開課的風氣，因之形成。王澤鑑教授指出：研究所是老師和學生共同做研究的地方，老師可在此檢證他的論點，學生在此跟老師互相學習、批判。⁹⁶ 台大法研所因此成爲「生產」法學論述的重要場所，許多法學理論即在研究所師生的辯詰中逐漸形成。

4.成績評定方式

研究所須七十分才及格，但鮮少有人不及格。由於入學考試甚難，能進入台大法研所者均一時之選，自我期許及同儕間良性競爭，使絕大多數學生卯足勁，力求好表現，故八、九十分很平常。

⁹⁴ 參見戴東雄訪談。

⁹⁵ 參見駱永家訪談，2000 年 9 月 19 日。

⁹⁶ 參見王澤鑑訪談。

為取得碩士學位，須完成碩士論文。碩士論文須經過三位以上口試委員通過，非如學士論文般僅由指導教授評分。依規定就讀二年即可完成碩士學位，但台大法研所碩士班學生通常三年，甚至四年才畢業，部分原因是許多學生在就讀期間，花費頗多心力於準備國家考試。博士學位則須於通過學科考、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，再完成一篇具有可供出版之品質、經五位以上口試委員通過的博士論文。由於多數的博士班學生同時從事司法官、律師、或一般公務員等工作，在博士論文所要求的學術水準較高的情況下，五、六年後方畢業，堪稱正常，在最後期限的第八年才畢業者，也不乏其人。